

# 元智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3.11.1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、推廣多元升等、強化教師資格審查機制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元智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推動小組），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，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推動小組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院級（或同級單位）教評會委員代表為當然委員，院級（或同級單位）教評會委員代表由各院級（或同級單位）教評會推派一名委員，且為現任或曾任二級主管以上者為原則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人為召集人，會議時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名代理之。推動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一次，得連任之，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由召集人提出遞補人選，簽請校長核定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推動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，做成紀錄，送校長核定，並完善保存會議紀錄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代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